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8年3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名，代表股份12500万股，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严文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 《关于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每股面值的议案》

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 《关于发行数量的议案》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4,168万股，且发行股票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额度为准。

3. 《关于发行对象的议案》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股票交易账户并有资格进行创业板市场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4. 《关于发行价格的议案》

参考网下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的情况或初步询价的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由公司和保荐机构确定发行价格（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关于发行方式的议案》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届时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 6. 《关于拟上市地的议案》

公司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 7. 《关于承销方式的议案》

由主承销商采用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8. 《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证券市场的通行做法，本公司在股票发行前的利润分配遵循如下原则：发行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 9.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的议案》

自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以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尚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表决结果：12500 万股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票占有表决权票总数的 100%。

## 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审慎的可行性论证，根据自身发展的需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 资金(万元)
1	电声产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佳禾电声	26,642.66	26,642.66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佳禾智能	6,460.80	6,460.80
3	补充流动资金	佳禾智能	11,896.54	11,896.54
	合计	-	45,000.00	45,000.00

表决结果：12500 万股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票占有表决权票总数的 100%。

## 三、《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股票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的高效运转和顺利开展，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

(1) 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2) 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 包括发行时机、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区间和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及上市地的选择等;

(3) 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它有关文件;

(4) 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 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重要性排序、对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

(5) 根据公司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 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7)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 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

(8) 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9) 办理与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 24 个月, 自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 12500 万股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同意票占有表决权票总数的 100%。

#### **四、《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12500 万股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同意票占有表决权票总数的 100%。

#### **五、《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12500 万股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同意票占有表决权票总数的 100%。

#### **六、《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 12500 万股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同意票占有表决权票总数的 100%。

#### **七、《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议案》**

表决结果：12500 万股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票占有表决权票总数的 100%。

**八、《关于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12500 万股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票占有表决权票总数的 100%。

**九、《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12500 万股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票占有表决权票总数的 100%。

**十、《关于公司近三年过往关联交易情况审查的议案》**

表决结果：2200 万股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票占有表决权票总数的 100%。关联股东严帆、东莞市文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文宏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文昇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文曜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十一、《关于制定〈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2500 万股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票占有表决权票总数的 100%。

**十二、《关于制定〈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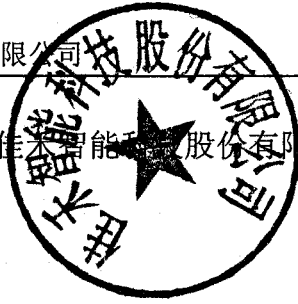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12500 万股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票占有表决权票总数的 100%。

**十三、《关于制定〈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2500 万股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票占有表决权票总数的 100%。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一】



股东签字盖章：

东莞市文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名)：



*严文华*  
严文华

东莞市文昇实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名)：



*严文华*  
严文华

东莞市文宏实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名)：



*严文华*  
严文华

东莞市文曜实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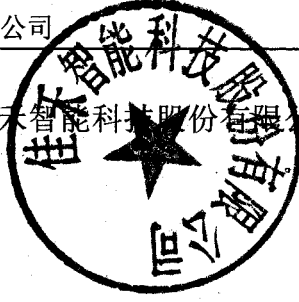


*严湘华*  
严湘华

严帆 (签名)：

*严帆*

【本页无正文，为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签署页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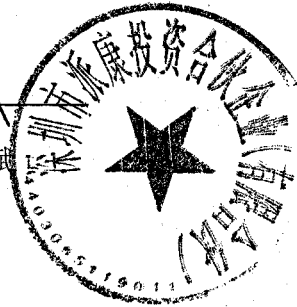


深圳市派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胡晓斌

胡晓斌



【本页无正文，为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签署页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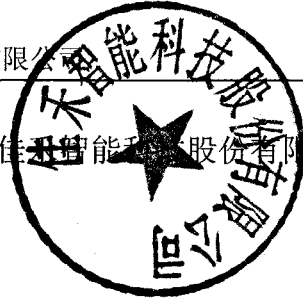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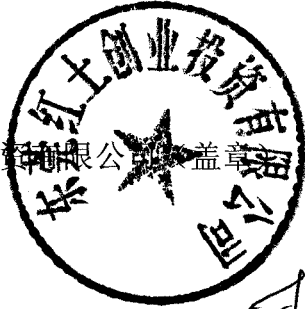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倪泽望

【本页无正文，为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签署页四】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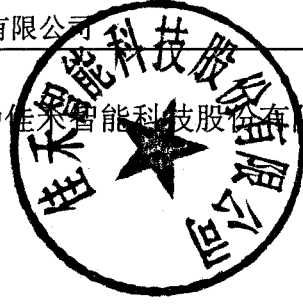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李守宇".

李守宇



【本页无正文，为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签署页五】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李嘉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姓名）：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9111000071785306XC

委托人持有股数： 500 万股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31010519830601041X

授权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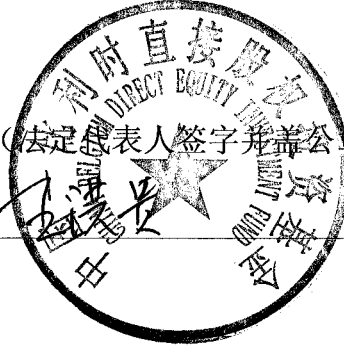
序号	所 议 事 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		
3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5	《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议案》	√		
8	《关于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承诺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近三年过往关联交易情况审查的议案》	√		
11	《关于制定〈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制定〈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	《关于制定〈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

1、委托人为单位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2、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进行指示。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



【本页无正文，为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签署页六】



吴琼波（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Wu Qiangbo',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